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研究服务类项目（榆林部分）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服务类项目（榆林部分）

2. 项目地点：陕西. 榆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整（¥59560000.00）。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7868000.00），转账支付；

2、乙方提交《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项目实施方案(榆林部分)》，通过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审查会，并取得专家意见或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即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11912000.00），转账支付；

3、《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报告（榆林部分）》编制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专家意见或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即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11912000.00），转账支付；

4、甲方依据生态环境部《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报告(总报告)》专家意见或评审意见，组织完成合同验收后，支付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7868000.00），转账支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023009004613256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四、合同内容与期限

1、研究内容：对榆林市区域范围内的 13 个煤炭矿区进行整体评估研究（具体为：古城、吴堡、府谷、神府矿区南区、北区和新民开采区、榆神矿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榆横南区和北区、庙哈孤），研究项目应充分整合现有工作成果资料，并开展区域水文地质勘察与调查，基本查明研究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全面回顾梳理煤矿开采对地下水影响现状环境问题并提出预防整改措施，调查保水采煤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现有保水采煤技术体系的适合性分析。通过开展区域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研究、多流域多尺度多单元水文地质特征研究、地下水资源分析与煤矿开采对地下水影响研究、不同水文地质单元矿井充水特征研究、多尺度多流域煤矿开采对地下水资源影响综合评价、煤矿开采保水采煤分区研究、采煤地下水资源保护技术分析与技术适用性研究等工作，定量评估采煤对地下水资源影响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状况，识别“先采”“可采”“等采”与“禁采”区域，在充分征求有关管理部门意见的前提下，优化煤炭矿区布局和规模，明确开发时序，最终提出矿区地下水保护的总体规划与建议。

2、研究时限：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古城、红墩界等非重点矿区研究阶段性成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先采”与“禁采”区域阶段性成果研究，并阶段性保障市政府对矿区及煤矿开发的计划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 个月内完成《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报告(榆林部分)》，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或评审意见。

3. 研究时序：依据榆林市矿区总体布局、开发规模及各矿实际情况，按照榆林市政府明确矿区开发时序和阶段性保障需求，由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提供地下水影响及保护开发研究报告。

4、其它要求：①本研究报告需衔接《榆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开发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研究方案(鄂尔多斯部分)》相关内容，确保研究结论取得生态环境部认可。②对于未尽事宜，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如生态环境部对本区域

有新的工作要求，由乙方负责一并完成。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须协调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资料、文件及工作便利。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项目实施地点：榆林、西安、北京。

八、验收

甲方以总报告评审结论为依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甲方的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获得甲方的研究成果。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或乙方交付的报告未全部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3日

柳岩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3日



张岩波

